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上述规章赋予的相应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独立董事李明（主任委员，具有专业会计资格）、董事张云栋、独立董事张成思。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外部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召开了 4 次专门会议，听取汇报，沟通情况，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

2、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合规管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4、2022年9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认真开展工作，在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审计委员会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组进场后，与工作组内注册会计师协商沟通了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重要审计事项等方面，确定了审计计划的时间节点。在审计过程中，委员会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及时联系与沟通，召开审计项目负责人见面会，为年报审计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

2、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认真听取审计工作组年报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并分析经初审后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后，同意以该套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年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报告期，通过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多次沟通交流，并认真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客观。

4、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5、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忠实履行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加强对公司内、外审计工作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two signatures are written side-by-side, and the third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m, centered.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